

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切实地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需要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上加以协助，

希望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起草工作尽早完成，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51. 一九四九年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44 号决议，

^③ 同上，《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④

注意到迄今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永远具有价值，必需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注意到必须继续改善并进一步扩充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而两项附加议定书是这些规则中的一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其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举行，第二届会议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1. **重申**其在第 32/44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应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请**秘书长每年——最好在每历年开始时——把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通知大会，以期大会可在较后时期视情况需要审议这个事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14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⑤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⑥ 所揭示的宗旨和原

^④ A/34/445。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4/10 和 Corr.1)。

^⑥ 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